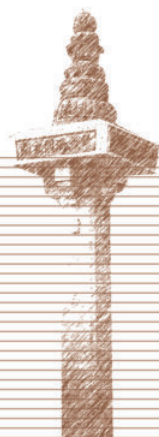




同济大学 1907-2017
Tongji University



面向创新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程德理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程德理

1972年6月生，博士，副教授，仲裁员。2000年同济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硕士毕业，2007年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毕业，2008年至2010年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现就职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长期从事知识产权的教学与研究，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多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0余篇。现兼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上海）副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上海）副主任，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



同济大学 1907-2017
Tongji University

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编号：2011BGL002）



面向创新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程德理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知识产权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发挥出来,把知识产权融入到区域创新发展中的思维还没有得到重视,知识产权在区域发展中的产业导航、保驾护航和参与竞争的机制还未形成。

本书阐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内容、研究路径和系统构成等,重点论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作用于产业创新的理念以及创新主体之间的微观作用机理,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并提供了不同区域的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范式。

本书可供地方政府、区域的管理者、产业集群的管理者以及各类开发区的管理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面向创新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 程德理著.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9. 9

ISBN 978-7-5608-6958-2

I. ①面… II. ①程… III. ①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5200 号

面向创新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程德理 著

责任编辑 张 睿 责任校对 张德胜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月叶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50 000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6958-2

定 价 5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P 前言

reface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知识产权规则的国际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也日益加深。知识产权战略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三十多年的发展,走过了发达国家一两百年的发展历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2008年我国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指导着全国的知识产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差异很大,目前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不可能实行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政策要求。研究区域性知识产权政策是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整体水平提高的重要步骤与方法。因此,《纲要》也指出,“各地要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就是考虑到这种情况而提出的战略思考。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我国各地区纷纷制定了相应的区域知识产权规划和战略。但是,总的来看,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把知识产权融入区域的创新发展中的思路还没有得到重视,知识产权在区域发展中的产业导航、保驾护航和参与竞争的机制仍没有形成。知识产权和产业发展的“两张皮”现象还大量存在。如何从区域的角度审视知识产权战略,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区域的经济与科技的发展中去,是本书重点讨论的内容。

本书的写作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思考:一是与欧美相对完善的市场创新体系和有限政府作用不同,我国的创新体系正在形成之中,政府享有更多的政策手段,在创新区域的建设中能够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能够大大

促进区域创新发展。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区域的外部效应正在减弱,区域需要转型升级,由资本驱动向创新驱动方向发展。创新驱动即是知识产权驱动,因此,知识产权是建设创新性区域的重要抓手,政府应该加大力度,抓住这个“牛鼻子”乘势而上。

本书共分九章,前七章为理论研究,后两章为实践研究。从结构来看,第一章和第二章是关于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相关概念的梳理,阐述了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产权战略的关系,指出了区域知识产权研究是一个中国化实践较强的领域。第三章从系统论的角度,阐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系统构成,重点阐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价值系统、支持价值系统和环境价值系统的构成,及其在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的作用。第四章和第五章为本书的重点内容,分别从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宏观和微观机制两个角度阐述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对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途径及其重要意义。第四章主要论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对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论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区域知识产权能力、区域创新能力等重要概念及其之间的关系,理清了知识产权战略通过知识产权能力提高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内在机理。第五章从微观机制角度论述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运转机制,分别阐述了区域知识产权的协同交流机制、知识产权流动机制、区域学习机制和非正式交流机制四大机制,并阐述了其作用于创新的原理。第六章主要对国外主要创新区域的知识产权运作及管理进行调查研究,考察了硅谷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东京高新技术集聚区的知识产权运作实务,分析他们的经验对于我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借鉴意义。第七章为本书的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总结了前面对于三大系统和四大微观机制的研究,提出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目的和主要任务,从创新主体的角度对他们承担的角色和任务进行了梳理,希望对区域的管理者以及区域各主体的行为有借鉴意义。第八章和第九章提供了两种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范式:一种是以行政区划区域的较为宏观的区域研究范式;一个是以产业划分区域的较为微观的区域研究范式,可以供知识产权区域战略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参考。

本书试从中观角度和区域视角研究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体系,丰富区域知识产权的研究范式。同时,尝试通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培育具有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区域的政策体系。正是由于是一种尝试,又限于水平原因,本书可能还有不成熟的地方,敬请各位专家指正!

程德理

C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第 1 章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1
1.1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战略	1
1.1.1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	1
1.1.2 知识产权的价值	4
1.1.3 知识产权战略	9
1.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0
1.2.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	10
1.2.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意义	11
1.3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特征及其研究路径	15
1.3.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特征	15
1.3.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路径	17
第 2 章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及其内容	20
2.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20
2.1.1 区域地理概念和经济概念	20
2.1.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原则	22
2.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内容	25
2.2.1 区域知识产权协同战略	25
2.2.2 区域专利战略	27
2.2.3 区域商标战略	31
2.2.4 区域版权战略	34

第3章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系统构成	38
3.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核心价值系统	39
3.1.1 企业	39
3.1.2 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	41
3.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价值系统	44
3.2.1 区域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	45
3.2.2 区域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构	47
3.2.3 区域知识产权行业协会	48
3.2.4 区域知识产权产业战略联盟	51
3.3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环境价值系统	53
3.3.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文化环境	54
3.3.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市场环境	56
3.3.3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信用环境	60
第4章 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创新发展	64
4.1 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创新能力	64
4.1.1 区域创新能力及其决定因素	64
4.1.2 区域知识产权能力的构成及其决定因素	66
4.1.3 区域知识产权能力与区域创新能力	70
4.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知识产权能力	75
4.2.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对区域知识产权能力的影响	75
4.2.2 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区域知识产权能力途径	84
第5章 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区域创新微观机制研究	89
5.1 知识产权战略的区域协同效应	89
5.1.1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协同规律	90
5.1.2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协同风险及其防范	91
5.2 区域知识产权流动和共享机制	92
5.2.1 区域内知识产权共享和流动理论基础	92

5.2.2	区域创新系统内知识产权流动模型	95
5.3	区域内的知识学习效应	98
5.3.1	第一层次的学习机制	99
5.3.2	第二层次的学习机制	101
5.3.3	第三层次的学习机制	102
5.4	知识产权信息的非正式交流机制	102
5.4.1	区域与非正式交流	102
5.4.2	非正式交流对于创新的重要意义	104
5.4.3	非正式交流的实证研究	106
第 6 章	域外创新区域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研究	111
6.1	“硅谷”知识产权治理经验	111
6.1.1	多方面加强科技创新	111
6.1.2	完善的知识产权运作机制	112
6.1.3	注重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转化	113
6.1.4	注重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14
6.2	日本东京高技术产业知识产权治理经验	114
6.2.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14
6.2.2	重视官产学研结合	115
6.2.3	鼓励员工创新	116
6.2.4	重视人才开发与运用	117
第 7 章	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	118
7.1	规范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协同利益模式	119
7.1.1	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	119
7.1.2	建立健全区域知识产权激励和保障机制	120
7.1.3	设立区域商业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120
7.1.4	强化知识产权的契约理念	121
7.2	规范政府在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中的职能	122

7.2.1	明确政府在知识产权战略中的角色	123
7.2.2	界定政府在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功能	125
7.3	发挥高校在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作用	126
7.3.1	引导高校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使用	126
7.3.2	完善高校的运营机制	127
7.4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支持价值系统建设	130
7.4.1	培养区域良好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131
7.4.2	扶持行业协会的建设	132
7.4.3	建立产业联盟合作共赢的分配机制	132
7.4.4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风险投资机制	133
7.4.5	信息平台建设	134
7.5	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的环境价值系统建设	135
7.5.1	营造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和产业化的社会环境	135
7.5.2	建立诚信的知识产权信用环境	135
7.5.3	改善区域知识产权的人才环境	136
第8章	案例研究一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以专利为视角	138
8.1	长江经济带产业结构情况	139
8.1.1	长江经济带总体发展情况	139
8.1.2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概况	141
8.1.3	产业结构特征分析	142
8.1.4	产业特征原因分析	144
8.1.5	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战略解读	147
8.2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现状	149
8.2.1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总现状	149
8.2.2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意义	151
8.3	长江经济带各省份知识产权现状	154
8.3.1	长江经济带专利创造指数情况	154
8.3.2	经济带专利运用指数情况	158

8.3.3	经济带专利保护指数情况	161
8.3.4	经济带专利管理与服务指数	163
8.4	现有知识产权资源分析	166
8.4.1	宏观区域战略层面政策	166
8.4.2	微观层面的政策	166
8.5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合作情况	169
8.5.1	执法协作方面	169
8.5.2	合作管理方面	170
8.5.3	服务协作方面	170
8.6	知识产权工作目标与定位	171
8.6.1	目标	171
8.6.2	定位	171
8.7	政策建议	175
8.7.1	做好工作协调机制	175
8.7.2	做好知识产权区域战略规划	177
8.7.3	经济带具体战略的实施	183
8.7.4	实施经济带内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战略	188
附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纲要	191
第 9 章	案例研究二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战略	199
9.1	高新区生物医药专利总体情况	199
9.1.1	高新区生物医药专利总体分析	199
9.1.2	高新区核心园生物医药专利总体分析	209
9.1.3	高新区生物医药重点领域专利概况	213
9.2	高新区生物医药重点领域专利分析	213
9.2.1	高新区生物医药癌症领域专利申请分析	214
9.2.2	高新区生物医药心血管领域专利申请分析	219
9.2.3	高新区生物医药肝炎领域专利申请分析	224
9.2.4	高新区生物医药糖尿病领域专利申请分析	230

9.3 上海高新区生物医药行业专利申请分析	235
9.3.1 高新区生物医药专利总体分析	235
9.3.2 高新区生物医药重点领域专利分析	238
附件一 知识产权能力指标构成	244
附件二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50
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66

第 1 章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exclusive right)。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者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或者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1.1 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战略

1.1.1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

1) 知识产权的定义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一直以来都存在着诸多不同的解释。《法律辞典》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大辞海:法学卷》定义为:“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经验、标识等依法享有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辞海》定义为:“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法学大辞典》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的定义为:“法律赋予知识产品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所享有的某种专有权利。”《政治经济学大辞典》定义为:“行为主体以智力劳动的方法在科学、技术、文艺等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的专有权。”

《大百科全书》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指对特定智力创造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是以特定智力创造成果为客体的排他权、对世权。”有的教科书和学术专著并不给出定义，只介绍各类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版权等）的具体内容或范围。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种国际性文件通常也回避对知识产权的定义或本质的阐释，而只罗列知识产权涉及的内容或范围。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仅列出知识产权的8项内容；《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也仅列出知识产权的8项权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仅列出工业产权的9项内容等。

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随着知识产权涉及内容的不断增加、范围的不断扩大，原有对知识产权本质的阐释已难以适用。例如，许多人赞成知识产权的客体为智力创造成果。但随着非创作性数据库和遗传资源等内容被纳入知识产权研究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智力创造成果”已不再能完整概括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英文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在我国台湾，被翻译为智慧财产权。大陆学者们也从不同的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解释。我国知识产权界的先驱者郑成思教授认为，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的界定：广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包括一切人类智力创作的成果，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定义；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包括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等）与版权（作者权和传播者权即邻接权）两大类。^① 吴汉东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② 根据中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本书所称知识产权制度，是指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总和。一些教科书和学术专著将知识产权制度界定为“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这是不全面的。因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环节，保护知识产权只是其中一个环节，而不是全部。例如，禁止滥用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及其活动的政府规章、专利申请费用的减免或资助及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① 郑成思. 再论知识产权的概念[J]. 知识产权, 1997(01):13-22.

② 吴汉东. 知识产权本质的多维度解读[J]. 中国法学, 2006(05):97-106.

等政策,也应当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本文建议将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总和统称为广义知识产权制度。

2)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知识产权越来越呈现出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竞争优势。世界经济增长的模式正进入“资源驱动—资本驱动—技术驱动—知识产权驱动”的升级形态。科技创新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主旋律,在科学技术的引领和推动下,世界经济形态实现了由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向创新驱动的知识经济的演进。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以能源技术和信息技术相结合为特点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如火如荼发展;以无人交通工具、3D打印、高级机器人等为标志的第四次工业革命也已初见端倪,全球范围内的技术大变革即将到来。在此背景下,未来国家竞争力的核心在于能否占领第四次工业革命核心技术的制高点。国家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也越来越表现为技术创新能力的竞争。同时,虽然技术知识的创新是推动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的重要力量,但新经济增长理论和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告诉我们,知识产权已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获得了知识产权的技术知识才是社会所认可的创新,体现为知识产权的创新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创新。世界经济增长的原动力正在由知识技术让位于始终体现了社会认可的创新知识技术,即受到法律保驾护航的知识产权。正是在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知识产权正在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潜力和动力,或者换句话说,创新驱动的实质已转变为知识产权驱动,知识产权才是推动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真正力量。21世纪是知识产权的世纪,知识产权才是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世界的强国无一不是知识产权的强国,建设知识产权的强国是国家强大的前提条件和必由之路。

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经历了“资源驱动—资本驱动—技术驱动”的历史进程。过去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是改革开放的制度红利所释放的劳动力、资源和投资优势所致。但高度依赖资源和投资驱动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已很难再继续承担经济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重任。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我们又到了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关键时刻,又到了转型升级的十字路口。产业经济学的研究指出,越是经济不发达的时候,一国的经济增长越是依赖基本生产要素的投入和投资的驱动;而伴随经济的不断发展,知识和技术对经济

增长的贡献率越高。当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内部深层次矛盾不断显现,依靠生产要素投入、投资拉动、技术模仿等手段驱动经济增长的动能已经明显不足,我们必须推动经济转型、形成新的经济竞争力。为此,我们也应顺应世界经济增长的新模式和新常态,以获取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创新也必将成为未来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

1.1.2 知识产权的价值

1) 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激励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最重要、最基本的功能在于其对创新的激励作用。从法律上讲,知识产权制度是智力成果所有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依法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权,并受到保护的一种法律制度。没有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都不得擅自使用其智力成果。即使遭到他人侵权,知识产权人也可以凭借权利获得赔偿。这样,知识产权人可以通过经营其独占性资源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形成“创新—获利—再创新—再获利”的良性循环,从而解决知识产品的外部性问题,避免出现无偿利用他人智力成果的“搭便车”行为。因此,知识产权制度从根本上激发了人们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刺激投资与智力创造活动持续不断地进行,起到激励创新、保护人们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促进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作用。

(1) 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成果的传播和利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将智力资源作为要素进行配置的法律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就是要通过立法手段制止过度竞争,避免重复投资,利用特许权、许可证和专利权的形式保护生产者一定时期的垄断地位,以保证创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使创新资源配置的成本达到最小。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调整知识产权的生产者、传播者、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得权利人愿意把发明创造成果公之于众,而其他社会公众通过有偿的手段获得发明创造成果,从而可以有效地促进科技成果的传播和利用,实现对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智力成果在市场上经过交换,有助于实现发明成果的商品化与市场化,有助于提升其效用和权利人利益。并